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2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	300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向前	邓娜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
电话	010-69343241		010-69343241
电子信箱	zqb@co-mens.com		zqb@co-mens.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561,476.70	326,906,513.93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41,195.85	17,594,557.33	1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565,847.08	16,049,640.88	1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61,267.37	-30,178,208.22	28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0675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0675	1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22%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4,272,295.94	1,730,430,765.69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0,880,080.83	1,455,469,119.18	-1.0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4%	62,139,600	0		
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0%	25,542,000	0	质押	19,670,000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4,403,292	14,403,292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11,103,699	11,103,699		
唐小林	境内自然人	3.33%	8,689,676	8,689,67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5%	7,682,174	7,682,174		
王子平	境内自然人	2.24%	5,850,000	4,387,50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壹人资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657,648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03%	5,300,303	0		
胡余友	境内自然人	1.98%	5,172,330	5,172,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王子平为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做精、做强、做大”的企业发展之路，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和环保趋势，坚持环保高效生产工艺的提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着重无溶剂产品的研发和系列化，持续拓展无溶剂产品在新兴市场应用领域的适用性，积极提高无溶剂型产品占比；坚持克服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的不利影响，努力提高技术水平，积极拓展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董事会和高层领导的带领下，强抓内部管理，梳理包括战略、人力资源等方面管理及制度、内控等，优化资产，合理调配资源，强化内部管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坚实基础。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56.15万元，同比增长17,565.50万元，增幅为53.73%；实现营业利润5,017.35万元，同比增长3,041.23万元，增幅为153.9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4.12万元，同比增长1,994.66万元，增幅为113.37%。

研发方面：1、包装领域：（1）公司无溶剂复合粘合剂在铝箔水煮和铝箔高温蒸煮领域取得了突破，在单组分无溶剂粘合剂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面对包装印刷行业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公司推出在铝箔水煮和铝箔高温蒸煮领域无溶剂复合粘合剂，并大力发展单组份无溶剂粘合剂，适合于纸或无纺布与各种基材的粘结，进一步扩展了环保型无溶剂复合粘合剂的应用领域；（2）为了满足客户对复合粘合剂产品的多样化、高功能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出了系列化特种复合粘合剂产品，在特种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建筑建材、电子包装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3）面对塑料印刷行业环保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开发出单一溶剂油墨连接料产品和水性油墨连接料产品，正在逐步稳健地推向市场，报告期内持续跟踪客户应用测试，为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提供产品应用技术支持；针对现阶段油墨连接料树脂成本较高的市场现状，公司推出低成本凹版里印油墨连接料产品，报告期内通过了客户的应用测试，并已开始批量使用。

2、交通运输领域：（1）汽车用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如高性能双组份聚氨酯弹性密封胶、双组份高强度聚氨酯结构胶、杂化类粘接胶等，不断满足客户对各种基材、各种新工艺的需求。随着新能源化、车身轻量化、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新的工艺层出不穷，公司产品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产品目前已在多家客车厂成功应用，并在行业领军企业得到认可。（2）高铁用胶：公司推出的耐低温客运专线用扣件系统弹性垫板组合料与行业内知名企业联合送检通过了CRCC认证，并与行业内顶尖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开始批量验证，有望取得重大突破。

3、建筑及节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着重无溶剂型胶粘剂在集成式房屋建设、草坪铺装、外墙节能技术、门窗节能技术、屋顶节能技术、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研发。目前，建筑及节能领域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应用范围尤其广泛，更多应用于民用市场的环保型产品如热熔型等胶粘剂在不断研发和推出。

销售方面：1、包装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环保因素影响，克服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不利因素影响，仍然实现了一定的增长。更加坚定大客户战略，保证阶段性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大客户占比以及单一大客户使用高盟产品的占比。顺应国家环保形势，无溶剂产品持续取得了快速增长，销售额与去年同比增长94%；功能性粘合剂实现快速增长，包括药包用粘合剂、耐苛性粘合剂等均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

2、交通运输领域：报告期内一些新型技术产品应用领域势头喜人，在汽车制造等领域实现业务新突破，市场前景值得期待，公司研发并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如高性能双组份聚氨酯弹性密封胶、双组份高强度聚氨酯结构胶、杂化类粘接胶等，在客车和乘用车行业取得重大突破，国内排行TOP10中的客车客户大部分已成为我公司的正式客户，在乘用车市场也开始取得突破，一些重要客户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

3、建筑及节能领域：报告期内，在建筑密封胶、结构胶方面，公司已与国内pc集成房屋渠道完成初步布局，逐步扩大高盟品牌市场占有率，打破重点项目行业外资品牌大份额的垄断。人造草坪胶产品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有稳定增长，国内市场受国家环保影响，经济发达区域开始关注并明确用胶的类型。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0,000.00	—	520,000.00	—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86,962.97	-4,217.07	0	4,217.07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